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394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4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处罚〔2022〕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4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处罚〔2022〕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2年7月4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市监处罚〔2022〕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对处罚理由和处罚结果存在重大异议，特提起行政复议，具体理由如下：

一、该处罚书第一项，判定申请人侵权“”商标（附：对方商标证复印件）的申诉如下：

1.对方商标证中的内容不含有染发项（0306）；

2.申请人商标为“X”的产品是应用于染发项（X），同时申请人于2015年6月24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专利号为：X外观设计专利证书（附复印件）。申请人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专利证书的图形及外观形状要求进行生产，且申请人的专利图形和对方的商标图形有明显的区别。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判定申请人侵权对方商标不成立，处罚款8000元，并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和没收产品的处罚不当。

二、被申请人判定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的规定的事项，对此项申诉如下：

自从2018年以来，国家对染发产品成分与标识不符多次开会讲解，许多公司被处罚，申请人也被处罚过，深知配方成分与标识不符的问题严重性，因此办了20几个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许可证，投资了60多万元资金。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来的《不符合规定和问题的化妆品核查函》（粤药监稽查专函〔2021〕X号）被被申请人处罚，处罚原因是2019年6月22日生产的某染发膏未取得特殊化妆品批准文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3620元。

申请人的特征是2021年1月1日批复的，所以从2021年2月以后产品的配方都是按照X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成分工艺生

产，严格按照批准的工艺和成分生产。2022年3月，被申请人抽检申请人产品时，申请人员正按X炫彩染发膏（自然黑）特证的配方和工艺生产产品，由于疫情原因，原仓库管理人员没有到岗，新库房管理人员在领取包材时，混入了几个某染发膏（自然黑）未销毁的外包装（两个包装比较近似），被申请人的检查人员认为申请人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在申请人产品尚未自检前，抽走了4盒旧包装某染发膏（自然黑）样品，由“某药检所”进行检验，定为原料与标签不符而不合格。

因申请人是订单式生产，成品仓几乎不存货，直接检验后发出，故此申请人的成品仓和外包装间是通连状态，不存在成品存放的问题。而抽检人员却认定申请人的未检验品为成品，在申请人当时生产大量的产品中，仅存在未检验出结果的错误4个包装盒认定申请人生产未经审批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而当时生产的产品几百个包装为X炫彩染发膏（自然黑）不予确认。

申请人在接受上一次处罚是在2019年，时间已经超过两年多，更不应该按照同一错误在一年内再犯从重处罚的决定。另外申请人积极整改，按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的要求进行生产X炫彩染发膏（自然黑），原报废包装（某染发膏〔自然黑〕）应属于不符合该产品的标签信息的错误，申请人工作人员管理不严格为事实，应该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的标签不符进行处罚，况且当时因包装错误只有4盒，执法人员取样时，同时取走了X炫彩染发膏（自然黑）4盒，而未对符合标签的产品“X炫彩染发膏（自然黑）”进行检验，只对某染发膏（自然黑）产品按照标签成分

进行检验，判定与包装原料不符。申请人认为，此判定不当，错误明显属于标签问题，应该按照标签不符合规定进行处罚。

在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时，申请人提供了 X 炫彩染发膏（自然黑）的所有生产记录和溯源资料，多次进行申辩是个别产品待销毁的包装混入了生产线，而被申请人拒不认可，认定申请人不按规范生产，并按照一年内两次违反同一条例加重处罚的原则，判定没收违法所得 966.4 元并处罚 82000 元显然不当。

申请人积极改正错误在先，被申请人的处罚适用条例有明显不当，特提起申诉，恳请复议机关依据疫情严重影响经济的实际情况，给予宽松，请求减免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商标侵权及化妆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2019〕X）中规定：“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

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三）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含知识产权、商务、盐业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2019〕X）中对被申请人主要职责规定：“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检验工作。”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查办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粤药监局执法〔2020〕X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涉案商标侵权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市监处字〔2022〕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自由裁量适当。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某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申请人处抽检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经某所检验检出标签和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某成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于同日决定对申请人涉嫌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及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询问调查、对涉案物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并依法延长案件办理期限，告知申请人拟对其涉嫌商标侵权、涉嫌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后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穗云市监处罚〔2022〕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以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

1. 违法事实

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线索，显示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申请人处抽检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经某所检验检出标签和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某成分。另经初查，发现申请人存在涉嫌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申请人是一家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X）。2021 年 8 月 4 日，申请人取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国妆特字 X），注册产品为“某染发膏（自然

黑)”，该产品注册配方中不含某成分。

2020年5月23日，申请人生产195盒带有“”标识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产品，留样4盒、自检2盒，入库189盒。2020年5月28日，申请人以6.5元/盒的价格将上述189盒带有“”标识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售出，获得销售款1228.5元。上述留样的4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被申请人依法予以查扣，货值26元。

2021年12月8日，申请人生产660盒带有“”标识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留样2盒，入库658盒。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抽检4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申请人未收取费用。2021年12月9日至10日，申请人以1.6元/盒的价格将上述654盒带有“”标识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售出，获得销售款1046.4元。上述留样的2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被申请人依法予以查扣，货值3.2元。

2021年12月9日，申请人生产660盒带有“”标识的“X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留样2盒，入库658盒。2021年12月10日，申请人以1.6元/盒的价格将上述658盒带有“”标识的“X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售出，获得销售款1052.8元。上述留样的2盒“X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被申请人依法予以查扣，货值3.2元。

使用在国际分类第X类商品上的“”商标，已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第X号，注册人是X，核定使用商品包括

化妆剂，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专用权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受法律保护。

申请人生产的染发膏产品上的“”标识，构成要素为一件黑色连衣裙，腰间有蝴蝶结系带，裙摆有褶皱式样，从图案整体构造和部位细节考量，整体视觉效果上与第 X 号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且申请人使用“”标识的染发膏产品同属于第 X 类，容易引起公众混淆，应当认定为商标侵权产品。

根据申请人销售涉案产品的情况，认定申请人销售商标侵权产品的违法经营额为 3366.5 元。

2022 年 3 月 13 日，某所出具《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X），显示申请人生产的上述“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经检验检出标签和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某成分成分。

至案件调查终结，申请人召回上述“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产品 50 盒，退还货款 80 元。

根据申请人销售及召回涉案产品的情况，认定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的货值为 1056 元、违法所得为 966.4 元。

2. 法律适用

申请人生产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染发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并无不当。

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被申请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之规定对其作出涉案处罚，亦无不妥。

3.自由裁量

被申请人曾于2021年11月16日对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申请人在2021年12月8日再次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该情节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可以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中的从重级别选择处罚幅度。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申请人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可以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中的从轻级别选择处罚幅度。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决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违法行

为按照一般级别进行处罚，对申请人商标侵权违法行为按照从轻级别进行处罚。

4.陈述申辩情况

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云市监罚告字〔2022〕X号），于2022年6月23日送达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请人主张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标识了其持有的“X”商标标识且该外包装已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涉案产品上的“”标识与被侵权的“”商标外观有区别且该产品属于染发剂，与被侵权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不一致；二是申请人主张涉案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实际是按照其持有的《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国妆特字X）配方进行投料，该产品属升级产品，因取错包材导致产品与包装标识不一致。

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一、涉案产品上的“”标识与被侵权的“”商标从图案整体构造和部位细节考量，整体视觉效果构成近似，容易引起混淆，且涉案产品染发剂属化妆剂，在国际商品分类中属第X类，类似群为X，与“”商标属同一类同一群组，应当认定为商标侵权产品；二、检验机构就涉案产品“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进行检验后出具《检验报告》，证实该产品检出标签与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某成分成分，根据抽检结果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请

示的答复意见，应当将该产品认定为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综上，被申请人决定不予采纳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申请人生产的含有标签和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苯基甲基吡啶喹啉酮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的定性，按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请示的答复意见，将涉案产品定性为“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的工具还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因此未进行扣押。

6.处理意见及依据

申请人生产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染发膏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作如下行政处罚：一、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二、没收、销毁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染发膏 58 盒，其中 X 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2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4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52 盒；三、罚款 8000 元。

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某染发膏（自然黑）”

(批号: X) 的行为,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之规定, 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966.4 元; 二、罚款 82000 元。

综上, 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 二、没收、销毁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染发膏 58 盒, 其中 X 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 X) 2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 X) 4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

号：X) 52 盒；三、没收违法所得 966.4 元；四、罚款 90000 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申请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请求。

（一）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判定其存在商标侵权行为不成立，该说法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经查询，发现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X 类商品上的“”商标，已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第 X 号，注册人是 X，核定使用商品包括化妆剂，类似群为 X、X、X，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申请人在涉案产品上使用的“”标识与被侵权的“”商标从图案整体构造和部位细节考量，整体视觉效果构成近似，容易引起混淆，且涉案产品染发剂属化妆剂，在国际商品分类中属第 X 类，类似群为 X，与“”商标属同一类同一群组，被申请人将涉案产品认定为商标侵权产品并无不当。

另外，申请人主张其持有涉案产品包装盒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X，其系严格执行专利证书的图形及外观形状要求进行生产。首先，申请人在涉案调查过程中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该份证书材料。其次，申请人系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申请的该专利，而第三人系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取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授予专利权

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称的合法权利，包括就作品、商标、地理标志、姓名、企业名称、肖像，以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享有的合法权利或者权益。”的规定，即使申请人享有涉案产品包装盒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但不得与第三人在先取得的“”商标专用权相冲突。因此，申请人不得以其已享有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主张其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申请人主张其在 2021 年 2 月以后产品的配方都是按照“X 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成分工艺生产，依据其提供的《化妆品批生产记录》中涉案产品“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的称料/配料过程记录显示涉案产品“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的原料中存在某成分，而其持有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注册证号：国妆特字 X）显示注册的“某染发膏（自然黑）”产品配方中并不包含某成分，而且申请人也承认了“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被抽检不合格系其管理人员过错。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并无不妥。

（三）申请人主张涉案产品在未经申请人自检前就被抽检进而主张未检验品非成品，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首先，依据抽样单显示涉案产品是在成品库抽取的样品，并且在取样时产品的状态为预包装，足以证明涉案产品在抽检时属

于成品状态，且申请人已盖章确认对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抽样单上注明的其他内容均无异议。

其次，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化妆品半成品，是指除最后一道“灌装”或者“分装”工序外，已完成其他全部生产加工工序化妆品产品。”的规定，完成“灌装”或者“分装”工序后的产品视为成品。

结合申请人提供的《化妆品批生产记录》中记载的涉案产品“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的灌装、包装过程及成品检验报告可确认，涉案产品在抽检时已完成灌装、包装程序，即已完成了全部生产加工工序。

再者，其在生产完涉案产品后有无进行自检，并不影响抽检后检验机构对该产品是否合格作出认定。

因此申请人主张涉案产品在抽检时非成品，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

（四）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仅依据4个包装盒认定其存在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认为属于定性不当，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某所检验后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涉案产品被检出标签和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某成分成分，而其已取得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注册证号：国妆特字X）产品注册配方中并未包含某成分，故确认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关于申请人生产含有标签和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某成分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的行为的定性，按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相关请示的答复意见，结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妆品配方及包装标识成分与实际检出成分不符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稽函〔2016〕X号），将涉案产品定性为“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并无不当。

至于申请人提及的应该按照标签不符合规定进行处罚，申请人生产涉案产品既触犯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标注全成分的标签违法行为，又触犯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特殊化妆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的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属于同时存在两个违法行为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有牵连、相互吸收关系的违法行为，并案处理，按数行为中法定处罚最重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可从重处罚”的规定，按照法定处罚最重的行为，即适用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罚则对其作出涉案处罚，于法有据。

（五）申请人主张不应该按照同一错误在一年内再犯对其进行从重处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

被申请人经查询，确认曾于2021年11月16日对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申请人在2021年12月8日再次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但因申请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故被申请人经综合审查及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后，确定对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按照一般级别进行处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自由裁量标准，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申请人广州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4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某，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村某街某号。申请人持有许可证编号：粤妆X《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021年12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化妆品监督检查，抽取申请人成品库的“X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4盒，制作了《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单》，并送某所检验。2022年3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某所作出的编号X《化妆品检验报告书》，检验结果为在上述染发膏检出标签和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某成分。

2022年3月31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粤药监化交办〔2022〕X号《案件交办通知书》，将申请人涉嫌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案交由被申请人管辖并依法处理。

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一是向申请人送达编号 X《化妆品检验报告书》；二是在申请人留样间发现“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2 盒，申请人确认与上述被抽检的产品为同批次产品；三是执法人员在申请人留样间发现“X 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2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4 盒。上述 8 盒染发膏的外包装均有“”标识，申请人未能就该标识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授权使用资料。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四队强制字〔2022〕X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 X 号《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对上述 8 盒染发膏实施扣押强制措施，并于现场直接送达申请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均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某签名确认。经查询，申请人上述染发膏外包装使用“”标识涉嫌商标侵权行为。

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涉嫌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及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穗云市监四队询字（2022）X 号《询问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

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 2021 年 12 月 8 日生产 660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的领料单、称料/配料过程记录等材料，其中，显示原料含某，销售 658 盒，单价 1.6 元/盒，销售金额共 1052.8 元。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 2021 年 12 月 9 日生产 660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的

领料单、称料/配料过程记录等材料，其中原料不含某，销售 654 盒，单价 1.6 元/盒，销售金额共 1046.4 元。

2022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某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由刘某签名确认，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X），主要生产洗护类、染烫类化妆品。2022 年 3 月 3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某所作出编号 X《化妆品检验报告书》，并扣押了申请人生产的三个批次三款产品，分别是：“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2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4 盒，“X 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2 盒。生产、销售情况为：1.2021 年 12 月 8 日，申请人生产 660 盒带有“”标识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留样 2 盒，入库 658 盒。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申请人以 1.6 元/盒的价格将上述染发膏 654 盒售出，销售款 1046.4 元，另有 4 盒由被申请人抽检时予以扣押，申请人未收取费用；2.2021 年 12 月 9 日，申请人生产 660 盒带有“”标识的“X 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留样 2 盒，入库 658 盒。2021 年 12 月 10 日，申请人以 1.6 元/盒的价格将上述染发膏售出，销售款 1052.8 元，留样的 2 盒“染发膏由被申请人依法查扣，货值 3.2 元。另外，“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产品的生产情况是 2020 年生产的，待查清后再作说明。编号 X《化妆品检验报告书》中检出标签和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某成分的原因是：生产该批次产品是 2017 年申请获批的特殊化妆品批件国妆特字 X，该批件没有某成分，而申请人于 2021 年取得新的批件国

妆特字 X 是含有某成分的，生产时把两个批件的产品搞混了，因多领了某而导致检验报告中的检材检出某。申请人可以提供国妆特字 X、国妆特字 X 两个批件。上述三种产品都带有“”标识，但不能提供该标识的商标注册证明或授权使用资料。此外，申请人曾因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被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刘某称申请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法律意识淡薄，没有严格遵守法律，导致生产经营不合格产品及产品标识不妥的情况，现已认识到错误，公司在疫情期间经营不易，请求依法酌情处理。

同日，申请人提供了注册证号国妆特字 X《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国妆特字 X《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其中，国妆特字 X《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产品名称为某染发膏（自然黑），配方不含某成分；国妆特字 X《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产品名称为 X 炫彩染发膏（自然黑），I 剂配方原料含某成分，该项目卫生化学指标 $\leq 0.25\%$ 。

同日，申请人提供了 2020 年 5 月 23 日生产 195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的化妆品批生产记录等材料，其中原料不含某成分，销售 189 盒，单价 6.5 元/盒，销售金额共 1228.5 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四队延强字[2022] X 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决定对上述 8 盒染发膏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并于同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2年5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四队解强字〔2022〕X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对上述8盒染发膏实施解除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某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由刘某签名确认,主要内容为:经查阅数据,申请人于2020年5月23日生产195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留样4盒,自检2盒,入库189盒,于2020年5月28日以单价6.5元/盒销售189盒,销售金额共1228.5元,并已提供生产和销售记录。申请人生产检出染发剂某成分成分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原料包材已没有剩余,生产设备不是专用的,该生产线还用于生产其他染发膏产品,申请人召回了该批号产品50盒,并退回客户货款80元。

2022年6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召回产品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经查,涉案检出标签和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某成分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是申请人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看错订单领料出错导致的,该批号产品共销售654盒给石家庄、沈阳和海城的客户,销售总金额为1046.4元,申请人在收到被申请人送达的检验报告后对产品进行召回,共召回50盒,并退回客户货款80元,因疫情及客户原因,其他产品未能召回。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四队强制字〔2022〕X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X号《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决

定对申请人召回的 50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罚告字〔2022〕X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及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一、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二、没收、销毁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染发膏 58 盒，其中 X 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2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4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20211202101）52 盒；三、罚款 8000 元，对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966.4 元；二、罚款 82000 元。合并决定对申请人作出以下处罚：一、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二、没收、销毁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染发膏 58 盒，其中 X 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2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4 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52 盒；三、没收违法所得 966.4 元；四、罚款 90000 元。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将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23 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 30 日。

2022年6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主要内容为：一、关于检出染发剂某成分的“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方面，因生产过程中仓管人员在取包材时拿混了某染发膏自然黑（外包装盒）的报废包材，而监管部门在生产车间抽查时拿走正是使用了报废包材的产品，且批产品尚未经申请人QA产品检验人员检验入库，抽检工作人员未允许申请人自检直接取样，抽检过程中申请人已告知工作人员，另外，“X炫彩染发露自然黑”在生产批记录中用的原料成分里有某成分，在“某染发膏自然黑”中检出有某成分，导致某染发膏包材（外包装）成分表与原料的成分表不一样，不符合化妆品生产法律法规。二、关于小黑裙商标问题：申请人包材上印有X商标注册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每年都有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人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商标图案与某商标的外观的区别有：1. 申请人外包装图案的裙摆有五条白色条纹，某商标的裙摆没有白色条纹；2. 申请人外包装图案的小黑裙上方有似一个挂钩型的衣架或者上方有个圆形配饰，某商标的小黑裙上方没有挂钩型的衣架或圆形配饰；3. 申请人包装盒主名称为X-发留香；4. 申请人产品是染发剂，某商标的产品是除臭剂；花露水；科隆香水；化妆剂；香料制品；身体和脸部护理产品；沐浴用凝胶；沐浴制品；洗发香波；5. 某商标注册权人是外国人，注册证已经过期，国家又提倡国潮、国风、国货。因此，希望从轻处理。

2022年7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处罚字〔2022〕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及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申请人曾因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违法行为于2021年11月16日被行政处罚，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申请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违法行为按照一般级别进行处罚，对申请人商标侵权违法行为按照从轻级别进行处罚，对申请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一、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二、没收、销毁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染发膏58盒，其中X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2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4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20211202101）52盒；三、罚款8000元，同时对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966.4元；二、罚款82000元，合并决定对申请人作出以下处罚：一、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二、没收、销毁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染发膏58盒，其中X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2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4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52盒；三、没收违法所得966.4元；四、罚款90000元。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经系统查询，“”商标注册号 X，是申请人 X 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申请注册的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国际分类 3，类似群 X；X；X。

再查，第 X 号商标注册证“X”注册人刘某，专用权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第 X 类）：肥皂；洗发液；化妆品；口红；香水；防皱霜；增白霜；美容面膜；染发剂；成套化妆用具。2010 年 1 月 1 日，注册人刘某将上述注册商标授权申请人长期使用。

再查，证书号第 X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外观设计名称为包装盒（X-发留香），专利权人为刘某，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授权公告，专利权期限十年，该包装盒主视图含“”标识。2015 年 6 月 24 日，注册人刘某将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授权申请人长期使用。

再查，2021 年 11 月 1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依法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或使用化妆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作出穗云市监处字〔2021〕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再查，2022 年 3 月 13 日，某所作出编号：X《检验报告》，显示检品名称为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生产单位为申请人，供样单位为被申请人抽自申请人，其中检出某结果为 1.14，高于标准规定 ≤ 0.25 ，不符合规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处字〔2022〕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管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第十七条规定：“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决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或‘可以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不予处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罚；具有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处罚。凡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原则上不得减轻处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两品一械类）序号31对无证或超范围生产化妆品、使用违法原料生产化妆品的行为，一般情节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知识产权保护类）序号5对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裁量情节为从轻处罚的裁量幅度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笔录》《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单》《化妆品检验报告书》《商标注册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化妆品批生产记录》、送货单、穗云市监处字〔2021〕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申请人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的货值为1056元，违法所得为966.4元，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3366.5元，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穗云市监处罚字〔2022〕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合并作出以下处罚：一、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二、没收、销毁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染发膏58盒，其中X炫彩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2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4盒、某染发膏（自然黑）（批号：X）52盒；三、没收违法所得966.4元；四、罚款90000元，因申请人用于制造涉案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工具同时用于生产其他产品，被申请人未予扣押、没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关于不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应认定为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且不应从重处罚的意见。本府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法行为的认定及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的规定，因此，申请人的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

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七条规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决定立案，于2022年6月23日决定延长办案时间30日，于2022年6月7日向申请人送达穗云市监罚告字〔2022〕X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后，被申请人进行了复核，并于2022年7月4日作出穗云市监处罚〔2022〕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方面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4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处罚〔2022〕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